

# 3G執照核發宜採先評後競標

## 並應適時調漲頻率使用費，以反映技術進步與需求增加

無線頻率為國家之稀有資源，必須妥適運用。我們對於頻

率釋出，有以下幾點基本看法，藉由對這些基本看法的描述，或有助於釐清近來各界對於開放第

三代陸地通信業務（以下簡稱3G）在看法上的差異。

一、頻率具稀少性，故應有價格可以反映其使用價值，並藉由價格機能，引導電信業者運用無線頻率生產人們所需要的服務。

此一價格應由業者以頻率使用費或競標金的方式，將使用頻率所產生的效益回饋給政府。

二、頻率之使用價值隨技術進步與需求成長而逐漸提高。故對頻率之價格，應從追求長期效率、公平、安定與成長的動態觀點來評定。對已釋出之頻段則應適時調整其價格，以反映其真正的使用價值。

三、頻率釋出對象應限制在有意願於指定使用範圍內有效應用頻率資源之業者。違背此條件者即應收回頻率。故頻率取得者應有能力精確衡量自身之經營效益與頻率之實際市場價值。

四、政府釋出頻率應維持技術中立原則。對於有意願在指定使用範圍內運用頻率之業者，應由其自行判斷，決定技術之採用以

及升級之方式與時機。

五、頻率釋出應定位於，政府以國家資源管理言之立場，將頻率提供給電信業者，以進行無線通信網路建設所需之層次，而不宣附加其他政策任務。

在頻率釋出時，政府如能明確計算頻率的使用價值，並以為之基準，收取業者之使用費；在釋

出之後適時調整頻率使用價格，使之充分反映其使用價值，則在頻率資源的運用上，新舊業者皆可立於相同的立足點上公平地競

爭。另一方面，亦可使業者不必在產業或市場形成初期，即背負過

高的頻率使用支出，過高的價格終究會轉嫁給消費者。而即便以拍賣制，較不涉及轉嫁公平性及配置效率的問題，然標金過高

時，業者可能因為支付鉅額標金而無力進行網路建設，延誤產業的發展。美國數年前P C S 頻率拍賣案即是一例。

以台灣目前上游之電信設備系統製造業，與下游之服務業並未形成垂直整合，大部分的外來創

公開的情形下，

新都將迅速為所有下游業者所採用。對於電信事業要在服務層面以創

勢以比較高的拍賣標金來呈現，恐不宜期待過高。當然在服務層面亦

有少數創新之例，例如日本Docomo公司以1300萬拯救了3G，使之免

於萎縮，而不致於退出市場。此種調整，雖不易在參與拍賣頻率時準

確預測，但業者創新的誘因與努力仍不宜抹煞。

年。然以目前的技術發展情況來看，幾乎無人能預測五年後的產業發

展狀況。2G執照開放至今不過五年，已面臨升級的抉擇，往後尚有

兩個五年又將如何變化？因此，若只單純地採一次決定十五年之價格

，在發照釋出頻率時即要求業者要能預估執照年限之整個使用價值，

既不合理也不可能。

我們建議政府採取先評後競標（*test-and-then-auction*），而非拍賣（*auction*）的方式來核發執照，並在配發措

施上宣佈未來將適度調漲頻率使用費，以反映技術進步與需求增加所

帶來的頻率使用價值的提升。

先評審再以評審合格與否做為參

加後繼續標之資格條件，其目的在

於了解業者是否有能力衡量自身的

經營效率。有人認為評審制度是作

文比賽，然若連作文都無法寫好，

還怎能期待其經營能力？況且先採評

審制，業者送審之事業計畫書其內

容僅少將決定評審分數，業者自當

盡力展現其優點。

同時，宣告所有已釋出之頻率都

將視技術進步與需求成長情形，於

適當時機依相同基準調漲頻率使用

費，將使各個不同階段獲得頻率使

用權之業者，立於相同的立足點上

，做公平的競爭。雖然以競標來決

定執照的核發，難免會使標金某種

程度地高於底標，然後一次決標，

無拍賣制的即時追加喊價，不會形

成持續性拉抬價格的局面，以致決

標價格過高，而影響3G行動通信

業者的發展。

以上的發照方式雖不能說是完美

無缺，惟因其可同時兼顧國家財政

收入，以及電信產業之競爭與產業

政策，值得主管機關考量。

（本文作者連耀南現為政大資料

系教授兼理學院院長、蔡志宏為台

大電信研究所教授、劉孔中為政大

社科院所副研究員、劉崇堅為台大

學經濟系教授）

